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4〕4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 2023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土地征收 (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连江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连江县2023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连政地〔2024〕9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连江县官坂镇北营村水田0.8745公顷、其他农

用地 0.069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78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9720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连江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连江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连江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连江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房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6日印发
